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0日，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20]092号文件对上述环评文件予以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2020年8月1日，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8月31日，项目（一期）建设完毕。

2020年9月30日，项目（一期）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开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对照环评文件，除本项目二期工程为建设外，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为装配和测试噪声，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二）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的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工业类》（GB12348-2008）表1中3类建设项目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一期）无新增废气、废水排放，无新增固废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和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可认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验收监测，项目（一期）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数据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一期）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高伟 182770 孙辉 罗武

重庆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